征求稿说明：

为探索教育人事制度改革，创新编制供给方式，规范公办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的招聘和管理，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拟定了《通州区学前教育备案制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一、编制的背景

根据党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通州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通发〔2020〕15 号）、《关于推动通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通发〔2022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拟定通州区《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

4.**目标任务。**经过5年左右努力，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，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，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，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，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。教师队伍规模、结构、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。到2035年，教师综合素质、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，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、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、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。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，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通州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通发〔2020〕15 号）

9.**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。**按照“标准核定、备案管理”的原则，对事业编制不足的公办幼儿园开展人员编制备案制

管理试点，备案制人员由区教育体育局、区人社局统一招聘，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，按规定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补充。

（三）《关于推动通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通发〔2022〕31号）

1.**落实教育发展职责。**切实把教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确保规划优先，在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、产业、城市建设等专项发展规划时，统筹考虑、超前谋划，优先安排教育。加快教育管理体制改革，不断激发教育活力。全面落实“以县为主”的管理体制，厘清区镇两级政府的基础教育发展职能，突出教育行政部门扎口主管作用，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、协同推进。坚持“以县为主、县乡共建”，改革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区委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备案制计划总额内，经区教育体育局、区人社局组织招录的具有教师执业资格、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备案制教师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审批。**各局直幼儿园报区教育体育局初审；各镇街公办幼儿园由所在镇街政府扎口申请，报区教育体育局初审；区教育体育局初审汇总，统一报区委编制部门、区人社局审核，再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**（二）招聘。**招聘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进行。区教体局负责实施。

**（三）聘用。**备案制教师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首次合同签订1年（试用期2个月），以后每3年一签。幼儿园与备案制教师按照合同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。

三、备案管理

（一）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公开招聘录用情况填写《备案制教师录用名册》，报区委编办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备案制教师统一纳入南通市编制人事财政综合信息系统，实行实名制管理。

（三）备案制教师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参照在编幼儿教师管理。

（四）备案制教师管理工作纳入幼儿园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。

（五）首次招录的备案制教师1年劳动合同期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考核合格方可继续签订备案制劳务合同。

（六）备案制教师要严格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义务。

（七）备案制教师在合同期内，其党、团组织关系和工会关系由用人单位管理，按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，参加党、团和工会活动。

（八）备案制教师试用期满且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可参加本区幼儿园编制内教师公开招聘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（一）备案制教师在职期间与同类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，由区人社局核定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各镇街公办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经费由各镇街承担。

（二）备案制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社会保险，缴纳住房公积金，退休后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规定享受退休待遇。

（三）备案制教师享有与同类事业编制人员同等的评优评先、培训进修等待遇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2023年1月起施行，首先从局直幼儿园开展试点工作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通州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如上级部门对备案制教师颁布新的规定，则按上级规定执行。